

证券代码：000959

证券简称：首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6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
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3120 号)(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)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,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,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。

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